

## 星野 TOMAMU 度假村 滑雪場使用條款

### 1. 目的

星野 TOMAMU 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針對本公司管理的星野 TOMAMU 度假村 滑雪場（以下簡稱「本滑雪場」）管理區域內的使用，制定以下「星野 TOMAMU 度假村 滑雪場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

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若相關法令亦無規定，則依據「雪上運動安全標準」（全國滑雪安全對策協議會・2013 年 10 月修訂版）或依照社會通念的行為準則。

### 2. 行為規則

滑雪與滑雪板運動存在各種特有的危險性，特別是伴隨著速度，每位使用者的行為不但要對自身的事故預防，還要對其他使用者的安全負起責任。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① 禁止可能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危險之行為  
在本滑雪場，絕對不能對其他使用者的身體或隨身物品造成危害。
- ② 滑降時的一般注意事項  
請隨時注意前方狀況滑行，並根據自身體能、技術、地形、天氣、雪的狀態、場地擁擠程度等情況控制速度，選擇能夠隨時避讓其他使用者或障礙物的滑行方式。
- ③ 對先行滑行者的顧慮  
從後方或上方滑行的人，請選擇不會妨礙或危及前方滑行者的路線與調整速度。
- ④ 超越他人  
超越他人時，請保持足夠的間距以確保被超越者採取何種行動都不會發生危險。
- ⑤ 周圍確認  
在進入滑道、橫越斜坡或開始滑行時，請注意前後左右，確保自身與其他使用者都不會發生危險。
- ⑥ 禁止阻擋滑道  
請勿在滑道內隨意停留。狹窄處或從上方無法清楚看到的地方特別危險。另外，摔倒時請盡快空出滑道。
- ⑦ 滑道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在滑道內爬坡、步行或停留時，請於滑道兩側行動。當視線不佳時，請特別注意從上方往下滑行的其他使用者。
- ⑧ 防脫落道具的使用  
若使用的雪具於斜坡意外脫落時將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危險，請使用防脫落道具。
- ⑨ 遵守標誌、警告及指示  
請注意滑雪場的標誌、公告及廣播等警告，並遵從滑雪巡邏員及滑雪場工作人員的指示，盡量防止事故發生。

⑩ 互助及協助義務

若發生事故，無論是否為事故當事人，請協助救援活動並通報滑雪場工作人員。屆時，無論是否為當事人，都有可能需進行身份確認。

### 3. 注意事項

進行滑雪或滑雪板運動時，可能會遇到以下危險。請滑雪場使用者充分理解並謹慎行動，共同維護滑雪場的安全與舒適：

- ① 因降雪、降雨、強風、濃霧等天氣狀況造成的危險
- ② 因懸崖、陡坡、凹凸不平等地形造成的危險
- ③ 因路面結凍、深雪、裂縫、雪崩等雪況或冰況造成的危險
- ④ 因岩石、灌木、樹樁、裸露地表等自然障礙物造成的危險
- ⑤ 因纜車支柱、造雪設備、建築物等人造結構物造成的危險
- ⑥ 因與其他使用者過於接近或碰撞造成的危險
- ⑦ 因自身失誤造成的危險
- ⑧ 因利用雪地公園所伴隨的危險
- ⑨ 因滑雪者或滑雪板者速度過快造成的危險
- ⑩ 因與其他滑雪者或滑雪板者碰撞造成的危險
- ⑪ 因疲勞、飲酒、藥物或身體不適造成的危險
- ⑫ 因使用不適當器材造成的危險
- ⑬ 其他類似危險

### 4. 禁止事項

在利用本滑雪場的時候，以下行為是被禁止的。若違反以下規定，將視為嚴重違規，滑雪場有權沒收纜車票並拒絕該遊客繼續使用滑雪場：

- ① 進入已關閉的滑道或禁止進入的區域
- ② 過於接近其他使用者或人造及自然物體滑行
- ③ 妨礙纜車運行的行為
- ④ 故意接近雪地車輛
- ⑤ 損壞標誌、公告或標示
- ⑥ 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地方丟棄或放置空罐、煙蒂或其他物品
- ⑦ 故意在滑道內穿著鞋子步行

- ⑧ 在滑道的指定區域以外解開狗等動物的牽繩
- ⑨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或身心狀態異常時進入滑雪場
- ⑩ 進行法令禁止的行為
- ⑪ 不遵從滑雪場的個別指示或警告
- ⑫ 其他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

## 5. 慢行義務

滑雪場使用者在以下情況時請減速慢行：

- ① 設有慢行（日文：徐行）標誌的地方
- ② 因地形或障礙物導致前方視線不佳的地方
- ③ 雪季初期或春季積雪不足的時候
- ④ 因降雪、暴風雪、濃霧或日落導致視線不佳時
- ⑤ 發生白矇天現象（因天氣導致雪面高低或凹凸難以辨識）時
- ⑥ 接近樹木、樹樁、灌木、岩石、裸露地表或水路等自然障礙物時
- ⑦ 接近纜車支柱、人工造雪設備、網子、繩索或墊子等人造結構物時
- ⑧ 滑道合流處或滑道狹窄處
- ⑨ 接近滑道邊緣或末端時
- ⑩ 接近纜車乘車處或下車處時
- ⑪ 滑道擁擠時
- ⑫ 接近兒童專用區域時
- ⑬ 接近執行任務的巡邏隊員或運行的雪地車輛時
- ⑭ 其他若不減速慢行則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

## 6. 雪地公園使用義務

雪地公園的使用者請遵守以下事項：

- ① 遵從公告板揭示的注意事項。
- ② 在自身能力與技術範圍內滑行。
- ③ 確認著陸點周圍安全後再開始滑行。

④ 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護具。

## 7. 兒童監護人及陪同者的責任

兒童的監護人及陪同者請遵守以下事項：

- ① 監護人及陪同者應評估兒童的能力，盡量避免讓兒童陷入危險。
- ② 監護人及陪同者應努力確保兒童正確理解並遵守滑雪場的規則（本條款及滑雪場的行為規則、注意事項與禁止事項等）。

## 8. 纜車票使用

1. 除因本滑雪場責任導致無法提供服務的情況外，纜車票不可取消、變更或退換。
2. 禁止轉售纜車票或使用轉售的票券。
3. 滑雪場對纜車票的損壞或遺失不負任何責任。
4. 若所有纜車全天無法運行，將進行退款。但因風雪等因素造成運行會有危險可能性的情況下而暫時停止運行，則不在此限。
5. 在滑雪場進行教學等營利活動或促銷活動者，除滑雪場官方學校（TOMAMU 滑雪學院、CLUB MED TOMAMU 滑雪學校）或其他滑雪場認可的情況外，需事先根據「星野 TOMAMU 度假村滑雪場商業登記制度」（以下簡稱「商業登記制度」）申請再購買商用纜車票。
6. 當工作人員要求出示纜車票或取下護目鏡等時，請遵從指示。若不遵從，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滑雪場，纜車票也會因此失效。

## 9. 賠償請求及費用負擔

1. 本滑雪場對因違反本滑雪場的行為規則、注意事項或禁止事項而發生的事故不負任何責任，並會向造成事故的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或相關費用。
2. 若使用者或其相關人士在本滑雪場管理區域外的地方通報遭遇困難需要幫助時，滑雪場將單獨或與相關機構合作進行救援，救援結束後，本滑雪場會向該使用者收取搜救使用的人事費用、雪地器械費用、纜車運行費用、照明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 本滑雪場對使用者的滑雪板和雪地滑行工具的損壞或遺失不負任何責任。

## 10. 不可抗力

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無法確保使用者安全，本滑雪場或纜車可能暫停全部或部分營業。

## 11. 營利活動及促銷活動

1. 在本滑雪場進行教學等營利活動或促銷活動商家，除本滑雪場官方學校或其他本滑雪場認可的情況外，需完成商業登記。未登記的商家若進行相關營利及促銷活動，纜車票將會被沒收並禁止使用本滑雪場。同時，未登記商家的客戶也可能被沒收纜車票並禁止使用本滑雪場。
2. 為防止未登記的商家進行營利活動或促銷活動，本滑雪場可能對使用者的違規行為進行取締（包括攝影保全證據）。

## 12. 其他

1. 根據《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1992年3月1日實行）裡指定的暴力團體及其成員、反社會團體及其成員等（包括暴力團體、激進團體及其成員）禁止使用滑雪場。
2. 若因本條款產生爭議，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3. 本條款符合民法中的定型化條款，若條款內容有符合使用者的一般利益或有變更的必要，將根據民法規定進行變更。
4. 關於本條款的變更，其內容會在適當方式公告後，於指定生效日起適用。

## 附則

（最後修改日期）

1. 2025年8月1日

（生效日期）

2. 2025年8月1日